附件1

大源街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使用证明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/申请单位 | （填写申请人姓名或申请公司全称） | | | |
| 联系电话 | （填写申请人联系电话） | 申请时间 | | （填写提交申请的日期） |
| 场所占有（所有）人 | （填写物业产权人姓名） | | | |
| 住所（经营场所）  地点 | （填写详细地址具体到门牌号） | 联系电话 | | （物业产权人联系电话） |
| 场地类型 | □集体土地上的物业  □其他：（根据实际情况填写） | | | |
| 仅限住改商市场  主体填写 | □使用临街一楼的住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使用  临街一楼以外住宅从事不影响环境和居民生活的经营活动 | | | |
| 申请类型 | □新办  □原已办理《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使用证明》，该场地变更经营范围  □原已办理《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使用证明》，该场地转租 | | | |
| 经营范围  （主营项目） | （如申请单位有营业执照，填写营业执照经营范围。如未有营业执照，填写与未来申办的营业执照一致的经营范围。） | | | |
| 申请理由及原因 | （根据实际情况填写） | | | |
| 经营者承诺 | 郑重承诺：  1.如本经营场所涉及政府征收征用或属违章拆迁、复绿场地等范围，自觉办理营业执照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变更或营业执照注销登记，无条件按照规定时限要求搬离，不以场地使用证明作为主张建（构）筑物拆迁补偿等各类补偿的依据；  2.未办营业执照前不开业，开业后自觉守法经营；  3.经营范围涉及许可项目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开展经营活动；  4.如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，自觉办理营业执照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变更或营业执照注销登记，并自觉搬离本经营场所。  5.不利用该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从事违法犯罪行为。 | | | |
| 承诺人：（手写签名）日期：（手写）年（手写）月（手写）日 | | | |
| 街道办事处  审批意见 | 受理申请人申请资料时间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窗口组经办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勘查组经办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
| 住所（经营场所）  使用证明发放编号 | 街号 | | | |